

## 手機開戶獎賞 — 兩個月港幣儲蓄存款10%年利率獎賞(「手機開戶獎賞」)條款及細則

- 1. 本推廣優惠的有效期由 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才可以透過 HSBC HK App開立戶口:
  - (i) 居住於香港的永久性居民、年齡介乎18至65歲;及
  - (ii) 現在並未於滙豐持有任何理財/投資戶口或滙豐信用卡(包括附屬卡)。
- 3.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才可以獲享手機開戶獎賞(「手機開戶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透過HSBC HK App成功新開立滙豐卓越理財/滙豐運籌理財/個人綜合理財戶口(「**合資格戶口**」)並作 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個人戶口持有人;及
  - (ii) 於合資格戶口存入新增資金並於獲得相關優惠時維持戶口結餘為正餘額。
- 4. 手機開戶客戶可享兩個月港幣儲蓄存款以每月平均存款結餘首港幣50,000元計算的10%年利率獎賞。手機開戶獎賞只適用 於港幣50,000元或以下的港元儲蓄存款結餘。金額大於港幣50,000元的存款,只可享現行的港元儲蓄存款掛牌年利率。
- 5. 手機開戶獎賞只適用於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後的第一個曆月及第二個曆月(「**適用期**」)(詳情見下列時序表I)。適用期 過後,只可享當時的港元儲蓄存款掛牌年利率。

## 時序表Ⅰ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	2020年5月15至31日	2020年6月1至30日	2020年7月1至31日
手機開戶獎賞於合資格戶口的適 用月份	2020年6月份及7月份	2020年7月份及8月份	2020 年 8 月份及 9 月份

6. 手機開戶獎賞以每月平均港元儲蓄存款結餘計算。計算方法為將每日戶口存款結餘之總和除以該月日數。所有有關戶口 存款結餘均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例子:手機開戶客戶於2020年5月份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並維持2020年6月份的每月平均存款結餘為港幣80,000元, 2020年7月份的每月平均存款結餘為港幣30.000元,請參考表(1)手機開戶獎賞計算方法。

## 表(1)

手機開戶月份:5月			
平均港元儲蓄存款分層	計算方法	可獲現金回贈	
6 月份的首港幣 50,000 元	港幣 50,000 元 <sup>†</sup> x 10% x 30 日 / 366 日	港幣 409.84 元	
6 月份的餘下港幣 30,00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 月份的港幣 30,000 元 港幣 30,000 元 * x 10% x 31 日 / 366 日		港幣 254.10 元	
獎賞總數		港幣 663.94 元	

<sup>&</sup>lt;sup>†</sup> 此優惠只適用於港幣 50,000 元或以下的平均港元儲蓄存款結餘。

- 7. 上述條款6的表 (1) 僅供參考,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年利率優惠的權利。
- 8. 手機開戶獎賞只適用於新開立合資格戶口下的港元儲蓄戶口。

- 9. 現行港元儲蓄存款掛牌年利率仍然有效。另如客戶的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1,000,000元或以上,仍可享現行的額外年利率 優惠。詳情請參閱有關宣傳品或向分行職員查詢。除此年利率回贈優惠外,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港元儲蓄存款優惠同時使用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掛鈎按揭)。
- 10. 如同一手機開戶客戶於同一個月份內開立多於一個新的合資格戶口,則成功開立戶口後的第一個曆月平均存款結餘最高的 合資格戶口方可於適用期內享此優惠。
- 11. 手機開戶獎賞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 12. 每位手機開戶客戶只可獲享手機開戶獎賞一次。
- 13. 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合資格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以本行的記錄為準。
- 14. 手機開戶客戶開立新的合資格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成為合資格戶口持有人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部份,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滙豐卓越理財概覽、滙豐運籌理財概覽或個人綜合理財戶口概覽。
- 15. 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之獎賞為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受條件及細則約束。現金回贈將於2021年1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戶口內。手機開戶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合資格戶口,或將其合資格戶口轉為其他種類的理財戶口,將不可獲任何現金回贈。客戶可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回贈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 16. 本推廣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 17. 除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8.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19.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優惠。有關更改的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 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 20.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2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